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鳥嘴潭人工湖沉砂池太陽光電發電計畫投標須知

- 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辦理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特訂定本須知。參加投資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 二、本標案名稱：鳥嘴潭人工湖沉砂池太陽光電發電計畫；本標標案編號為QCS-111-07。
- 三、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指符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定義之發電系統。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項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三）出租、標租、不動產管理機關（甲方）：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四）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欲裝設之太陽發電設備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之總合（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
 - （五）基本設備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最低設置容量。
 - （六）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A.M.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W/m²）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七）承租廠商（乙方）：指優先取得與本局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八）開工日：甲方通知乙方，同意其材料、設備、機具或結構等進場施作之日期。
 - （九）土地租金：承租廠商開工日起至正式發電日止或逾設備設置期限（開工日起300日曆天）應支付本局核准同意使用土地面積之費用。
 - （十）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為每期承租廠商須支付本局之金額。
 - （十一）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投標時承諾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十二) 補償金：指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時，應繳納之價款，補償金計算方式為**最後12個月平均回饋金**之1.5倍，依照乙方占用月份計（未達1個月則以1個月計）。

(十三) 計畫標的：又稱租賃標的，指招標機關所指定施作太陽能光電發電之位置區域。

(十四) 日（天）數：係以日曆天計算。

四、標租範圍與內容：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甲方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如租賃標的清冊），其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不得影響維管人員於沉砂池周圍檢視該結構物之運作狀況。

(二) 倘履約期間，甲方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增加，可經甲乙雙方協議後辦理擴充，申請增加部分均由乙方自行申辦，相關衍生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三) 租賃標的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觀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本案契約條款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二個月內送達**設置執行計畫書，由甲方擇期辦理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審查，審查完成並據以修正後，再次提送定稿本5份（含原始檔及光碟）。

●設置執行計畫書應包含：工程概要、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配置、施工計畫及進度管控計畫、營運計畫、品質管控計畫、職安及緊急應變防災計畫。

(五)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400峰瓩（kWp）**（依標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物預估之總可設置容量），**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低於下限容量及回饋金低於5%，視為無效標單**。為鼓勵廠商得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標的範圍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案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倘超過本局保留之饋線容量，申辦程序由得標廠商負責**。

(六)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七) 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加強電力網費用、相關申請程序、技師簽證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保管維護、安全管理、竊盜損失、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局無涉。

- (八) 除標租標的範圍內，承租廠商為完成併聯饋線作業，於太陽能發電設備接至需併聯台電配電饋線線路經過之用地，如非屬本局用地範圍內，於施作前廠商應瞭解上述用地之現況後自行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調。
- (九) 前項標的周邊台電配電饋線之現況由投標廠商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周邊台電配電饋線之現況及容量。投標、開標或得標後或履約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十) 本案租賃標的周邊台電饋線容量，已向台電公司完成申請保留800kw至112年7月22日止，倘無法於該指定日完成併聯，須於112年5月22日前函請招標機關向台電公司予以展延。
- (十一) 本案送交能源局或市政府設備登記同意備案、併聯審查與台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投資廠商為申請人**，本局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
- (十二) 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將視為業已詳細瞭解租賃標的現況及本局所提供之資料已**確實瞭解**，投標廠商在投標前，應先瞭解下列情況：
1. 受契約之影響或牽連可能導致之權利與利害關係。
 2. 因契約暫時需要之相關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3. 出入租賃標的範圍之途徑及道路等（包含併聯饋線之線路）。
 4. 可能影響投標之特殊情勢、災害意外事故、當地民情及環境。
 5. 租賃的周邊台電配電饋線之現況。
 6. 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過失，均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7. 廠商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之證明文件（已受訓人員如已屆回訓之年限，並應提供最近之回訓證明），並於契約生效日起30內提送本局審查。
 8. 設置執行計畫書內容應依評選委員會建議事項修正投資建議書後編制，並增加設備目錄、型錄及其他補充項目。

五、租賃期間：依契約第四條規定。

六、土地租金、回饋金計算、繳納方式：依契約第七條、第八條規定。

七、投標資格：

- (一)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發電業（D101011）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 (二)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三)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四)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五) 有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者，不得參加本次招商或做為分包廠商。
- (六)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投標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八、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
2. 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發電業（D101011）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 廠商財務能力證明：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

(三)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五)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六)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乙方除負法律責任外，甲方應解除契約，所繳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追繳該期間應繳交之回饋金及土地租金等。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本局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九、投標文件領取：

- (一) 投標期限：詳招標公告。
- (二) 領標方式及網址：電子領標，至本局全球資訊招標資訊下載 (<https://www.wracb.gov.tw/>)。
- (三) 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四) 招標文件包含：
 1. 標封。
 2. 證件封。
 3. 投標須知。
 4. 評選須知。
 5. 契約條款。
 6. 廠商資格審查表。
 7. 投標切結書。
 8.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9.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10.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
 11.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12. 投標標價清單。
 13. 退還押標金領取授權書。
 14. 投標廠商聲明書。
 15. 現場勘查切結書。
 16. 委託代理授權書。
 1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18. 其他：租賃標的清冊、台電保留饋線函

十、投標廠商所須文件之裝封〔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凡投標文件未附下列文件之第(二)項、第(三)

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一) 廠商資格審查表：1式1份。
- (二) 投標切結書：1式1份。
- (三) 現場勘查切結書：1式1份。
- (四) 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憑證：1式1份
- (五)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1式1份。
-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1式1份。
- (七)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1式1份。
- (八)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付）：1式1份
- (九) 退還押標金領取授權書：1式1份
- (十) 委託代理授權書：1式1份。
- (十一) 依本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1式1份。
- (十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1式1份。
- (十三) 投資建議書：詳評選須知。
- (十四) 投標標價清單：列入投資建議書之「廠商投標值」章；不作價格封。

證件封：將第(一)項至第(十二)項所列各項文件依序裝入證件封。

標封：投資建議書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十一、本標案招標方式為：以公開取得投資建議書，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無廠商家數之限制，本標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內容請參照評選須知 投資建議書內容撰寫）。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 (一)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 投標文件簽章：
 -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 (三) 塗擦與更改：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 (四) 本標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五)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瓦 (kWp) 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400峰瓦 (kWp)。
- (六)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 (%) 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5%。

十四、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 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上所規定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招標機關 (413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5號)。
-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三) 違反規定者，取消該投標資格，經送 (寄) 達本局之投標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十五、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本案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80萬元整**，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
 - 1. 現金 (應於截止投標日前繳納至機關指定之帳戶，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中水局413專戶，帳號：037-036-07029-3)。
 -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票據受款人抬頭應書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3. 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 (出租機關為質權人) 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4. 另廠商若持未參加票據交換之金融機構付款支票 (即該支票右上方無交換章)，繳交押標金時，須加收新臺幣壹佰元之代收票據手續費。
- (二)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證件封內 (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 (現金繳納者則於七日工作日內)，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後無息發還 (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退還)。
-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三十日以上。
-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足以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影響公正之違法行為之認定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1. 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 投標押標金繳退方式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開標：

- (一) 本標租案依招標公告所定日期、地點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共2人，**憑身分證出席，代理人須攜委託代理授權書。**
- (三)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 (四)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局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者。
 - (6)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6.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五) 依前條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局得宣布廢標。
 - (六)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本標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依招標文件規定，將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所附文件、投資建議書分別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局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符合資格者本局另行通知評選時間、地點，進行評選。
 - (八) 投標文件本局不給予任何費用。資格不符、評選結果未得標之廠商廠商，評選文件留一份備查，餘當場退還或另通知廠商取回。

十七、決標：

- (一) 本招標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選作業詳「評選須知」，評選結果經本局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核定後再函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最優勝廠商為得標廠商。
- (二) 決標後依投標標價清單內**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及承諾回饋金百分比**（售電收入百分比），由廠商蓋章認可後製成契約經費表納入契約。
- (三) 本標租案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十八、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

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者，取消得標資格，並得依序由次優勝廠商經本局通知遞補決標簽約事宜，惟無其他優勝廠商時重新辦理招標。
- (三) 得標廠商與出租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及其相關書件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另公證單位或公證人由得標廠商依規定覓尋，相關費用亦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契約條款」。

二十、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160萬元整**。
- (二) 得標廠商於**接獲通知次日起14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 1. 現金（應繳納至出租機關指定之帳戶，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中水局413專戶，帳號：037-036-07029-3）。
 -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票據收款人抬頭應書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3. 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為被保證人）。
- (三)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局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局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四)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並得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並繳納不足之差額。
- (五)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一、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廠商得標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局之因素而未簽約、拒絕簽約或**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至本局遭受損失，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本局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得依序由次優勝廠商經本局通知遞補決標簽約事宜，惟無其他優勝廠商時重新辦理招標。
- (二) 依前款經本局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不得參加本局往後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二十二、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局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局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二十三、決標後簽訂契約書時，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二十四、其他須知：

(一) 詳評選須知。

(二) 目前國內疫情尚未緩解，本案先行辦理資格標開標，後續符合廠商之決標評選作業，將視國內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室內集會指導原則再行辦理（本局另函通知）。

二十五、附件

(一) 租賃標的清冊

(二) 台電保留饋線函